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主要交易

完成收購電大在線剩餘50%股權全部交割 從而持有電大在線及奧鵬教育100%股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就北京民晟(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擬受讓目標股權，即國開祥雲持有的電大在線50%股權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北京民晟(為受讓方)與國開祥雲(為轉讓方)就轉讓目標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6日就北京民晟完成目標股權全部轉讓價款的支付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全部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3日，電大在線及奧鵬教育已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收購事項的交割已全部完成，本公司已間接持有電大在線及奧鵬教育100%股權，電大在線及奧鵬教育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自2021年1月13日起全部合併至本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14.41(a)條，包括(i)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ii)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及(iii)電大在線財務信息的通函，應於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審計師有關電大在線財務信息的審計程序，並準備通函內需披露的此類財務信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並將發出通函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5月15日或之前的日期。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給予豁免及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樞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餘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